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書面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 3 号宏宇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福宁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8,348.78 万元，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港湾建设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48.78 万元，将持有港湾建设集团 9.62% 的股权。

关联董事贾福宁、苏建光、王新泽、王军及王芙玲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665.60 万元，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航运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665.60 万元，将持有航运集团 11.02%的股权。

关联董事贾福宁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航运集团进行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科技”）以协议方式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52,842,245 元。增资完成后，山港科技将持有青港科技 51%的股权；公司将持有青港科技 49%的股权，不再是青港科技的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商河路 3 号宏宇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庆财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8,348.78 万元，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建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港湾建设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48.78 万元，将持有港湾建设集团 9.62% 的股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了港湾建设集团依托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资源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

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665.60万元，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航运集团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665.60万元，将持有航运集团11.02%的股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航运集团依托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资源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等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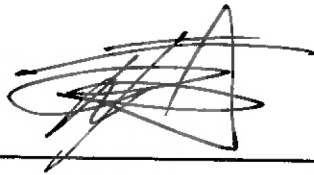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6月28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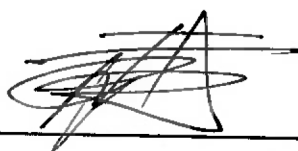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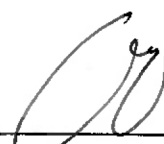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2021年6月28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实施该等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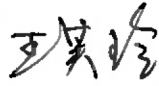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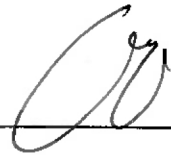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李 燕



王芙玲



黎国浩

2021年6月28日